

证券代码：833901

证券简称：壮元海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098,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及业绩和不足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做以具体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进取下，公司的财务工作完成良好。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及业绩和不足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工作做以具体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聘请了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与大连昌海壹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大连昌海壹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双方合作经营位于小长山岛镇小长山岛东北部，小长山岛镇乌蟒岛北部的 2 宗海域，宗海面积合计为 306.3333 公顷，海域用途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与大连昌海壹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白鹏程、元莘莘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